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盛世立方商品经营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范蓉与被告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、福建盛世立方商品经营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追加被告申请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。范蓉请求：1.确认范蓉在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的全部交易无效；2.判决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范蓉交易损失74402.17元；3.判决福建盛世立方商品经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